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承包期限	最高限价
佛冈县水头镇 10 条行政村及水域、公厕等环卫作业一体化（2023-2025 年） 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人民币 330.00 万元/年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外，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的运营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采取每月一测评，如中标人在年度平均测评中考核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承包内容

主要负责水头镇内 10 条行政村共计 127 个自然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水域保洁，服务内容如下：

- （1）服务区域内村道路面保洁，普扫后进行巡回保洁；
- （2）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并堆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 （3）服务区域内 135 座村级公厕及全域除 PPP 外的污水池保洁管护；
- （4）服务区域内 28.5KM 水域保洁管护工作；
- （5）村庄屋前屋后及周边垃圾一周一次全面清理，需负责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应急保障工作，如因重大节庆、法定假期、重大活动、迎接检查、人口增加等做好集中整治。

三、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支付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外，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1 道路清扫保洁

保洁服务实际范围是以各行政村行政区域范围为准，即包括每个村界线范围内的所有硬底化、非硬

底化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

服务范围主要为水头镇 10 个村，分别为西田村、石潭村、新垵村、新联村、铜溪村、桂元村、潭洞村、桂田村、莲瑶村、王田村共 10 个村。主要范围及大概数据如下：人行道清洁 161037.84 平方米；闲置地、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绿化带、水塘等清洁 344689.6 平方米；道路机械清扫及 7 天冲洗一次 50215.5 米；垃圾收集容器及果皮箱清洗保洁 591 个。

注：本项目拟外包保洁服务数据为外包预算价格参考数据，中标人需按道路现场实际面积及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但如实际面积超出参考数据 8%以上（含本数）的，服务费用按照清扫服务单价等比例增加。

1.2 垃圾收运

负责服务范围内约 591 个垃圾箱、136 个垃圾收集棚的垃圾收集及日常保洁工作，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同时配合镇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防止违规偷倒建筑垃圾、余泥、垃圾等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清理，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的现象（即 1 天不清理垃圾）。按时对收集棚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垃圾收集棚及周边环境清洁。

水头镇垃圾箱垃圾站数量一览表：

服务项目		垃圾箱数量（个）	垃圾棚数量（个）
水头镇垃圾收运	西田村	58	22
	石潭村	54	14
	新垵村	72	36
	新联村	52	16
	铜溪村	62	25
	桂元村	52	15
	潭洞村	50	20
	桂田村	65	19
	莲瑶村	78	28
	王田村	48	13

负责服务范围内 135 座村级公厕内卫生、公厕设施维护、墙面及墙外五米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全覆盖”的战略目标，按照城市环卫“一体化、一盘棋、一个标准”的总

体要求进行保洁管理工作。

水头镇公厕保洁数量一览表：

服务项目		公厕数量（座）
水头镇公厕保洁	西田村	12
	石潭村	12
	新坐村	22
	新联村	16
	铜溪村	16
	桂元村	14
	潭洞村	10
	桂田村	11
	莲瑶村	15
	王田村	7

1.4 水域保洁

负责作业范围内约 28.5KM 水面保洁、河涌岸立面、斜坡面悬挂垃圾等河岸 2 米范围内(部分与房屋紧邻的按实际计算)的一切垃圾及杂草清理。负责收集、运输水域保洁垃圾。负责清捞河涌内动物尸体、水产尸体。负责清捞河涌水浮莲等水生漂浮物。负责清理人为倾倒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排入河涌的垃圾、粪便等。

水头镇水域保洁面积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河涌		总面积 (M ²)
			长度 (M)	平均宽度 (M)	
1	滢江河	莲瑶沙湖村-西田永久陂	11500	50.0	575000
2	滢江河	潭洞段	1960	30	58800
3	滢江河支流	莲瑶水	2500	20	50000
4	滢江河支流	红苹果段	660	5	3300
5	滢江河支流	耀洞水	1720	25	43000
6	滢江河支流	石潭段	4000	15	60000
7	滢江河支流	五洞水	6200	15	93000
8	滢江河支流	王塘	100	10	1000
	合计		28640		884100

1.5 其他

- 1.5.1 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等应急处理业务。
- 1.5.2 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
- 1.5.3 做好政府主管部门设置在片区内所有垃圾收集棚的保洁、管理和维护。

（二）项目人员及设备基本要求

2.1 人员配置要求

作业人员分配表			
作业人员	职位	人数 (不少于)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负责统筹该项目各项工作，并与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上的沟通，听取采购人建议，传达给中标人上层领导知晓或令本项目员工执行。
	主管	1	上传下达，负责协助项目经理管理项目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人员	3	负责收运作业。
	司机	2	负责收运机械化作业操作。
	跟车工	2	配合司机完成保洁工作
一线保洁员	农村保洁员	70	作业内容包括普扫、保洁，；加强作业，包括：巡回保洁等，巡回保洁时结合电动保洁车。
合计：79 人			

2.2 设备配置要求

机械配置表		
车辆名称	数量（不少于）	规格（核定载质量）
8T 后压缩式垃圾车	2 辆	组织沿街收集，将垃圾收集至指定收集点
三轮垃圾收集车	3 辆	
电动快速保洁车	29 辆	流动保洁
垃圾桶	590	≥240L
合计	车辆共计不少于 34 辆 垃圾桶共计不少于 590 个	

（三）服务要求

水头镇按照佛冈县相关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具体以道路现场实际数据及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3.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1.1 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普扫每日不少于1次（特殊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次数及保洁时长）。

（2）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普扫7:30之前完成，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上午：8:00-12:00，下午：15:00—19:00。普扫完成后进行人工巡回保洁,每班次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天。

（3）保洁车辆及工具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④电瓶车、三轮车车辆作业时应规范停放，并做到停放有序；

⑤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收集桶）不得横向占道。

（4）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有穿着反光安全标志；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③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尽量避免扬尘，避免妨碍路人，所扫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在绿化带或果壳箱内。

（5）保洁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垃圾收集棚及其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车无明显破损，每日进行清洁作业，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垃圾收集棚内垃圾不外溢，保证距垃圾收集棚1米外无臭味。

（6）服务区内特定区域每月需额外进行一次清扫保洁。

3.1.2 质量标准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保洁区域应无积存垃圾、

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

②保洁区域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③立交桥、人行天桥及交通岛的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④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道路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⑤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⑥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村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⑦道路保洁标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⑧上述全部路段发现有偷倒的垃圾、余泥、建筑废料等突发事件所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形成的垃圾要在 3 小时内清理完毕。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它
	片 /1000M ²	片/1000M ²	个/1000M ²	处/1000M ²	平方米/1000M ²	处/1000M ²
四级道路	≤25	≤25	≤25	≤25	≤4	≤8

3.2垃圾收集

3.2.1 垃圾收集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 垃圾桶收集应达到日产日清标准，确保垃圾桶无满溢现象，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垃圾桶满溢应及时通知镇环卫公司清运。垃圾收集频率每天进行垃圾收集工作。果壳箱清理应达到日产日清，清理频率为每天不少于 1 次。

(2) 按照垃圾收集棚设置，摆放整齐垃圾桶，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

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完毕应按规定放回原位。

(3) 垃圾桶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桶体加盖并保持完整、整洁、无油污。垃圾桶破损应通知镇环卫公司及时维修更换。

(4) 垃圾收集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密闭覆盖,禁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

(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3 公厕及污水池保洁

(1) 现时辖区村级公厕135座。

(2) 公厕每天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

(3) 做好公厕管理制度、公厕管理人员守则等公示资料悬挂(公示牌采购人提供样式,由中标人负责制造),搞好公厕环境卫生,每天全面清洁不少于两次(上下班各一次),并做好保洁工作,要求做到“五无六洁”: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4) 公厕内外墙壁(含窗户)要保持清洁,每月全面清洗不少于一次。

(5) 保持公厕外环境整洁,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外墙每月冲洗不少于一次。

(6) 每天做好公厕的除臭工作,每周不少于一次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时间及数量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加强喷杀工作。

(7) 公厕如出现设施、设备损坏的,中标人及时通知所属农村社区进行修复。

(8) 公厕水电费由所属采购人负责。

(9) 污水池内及周边两米不能有杂草、垃圾等。

(10) 如上级进行卫生检查,采购人另行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4 水域保洁

(1) 服务范围内的水域须每天组织人力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洁。上班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作业时间由上午8:00至中午12点,下午2:30至下午6:30,中午时间段需留意河涌状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处理。上午不少于清洁一轮(次),下午清洁不少于一轮(次)。

(2) 以上保洁范围, 每天保洁不少于 8 小时, 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清洁的, 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做至河面无垃圾、异味、废物、动物尸体和假水仙等, 河边无杂物、杂草、杂树等垃圾, 保持公共水域和航道的整洁和畅通。每条主干河涌的支流涌的保洁区域必须向外延伸 10 米。

(3) 清理河堤两岸的寄生树、草; 如岸边发现无人管理的树或竹等植物伸出水面的都须修剪并清走; 清理因河面的船只或建筑物阻挡而积聚的垃圾; 清理河道岸边(包含便道)、两岸岸墙、土坡边滩、桥墩和死角地方的杂草、杂树、垃圾杂物等。

3.5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 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保持衣冠整齐, 夜间作业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 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5) 清扫后的斗车、清扫工具不得妨碍交通;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7) 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9) 在各类作业期间, 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 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必须及时上报。

3.6 应急处理

(1) 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 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 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

(2) 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引起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理: 在接到暴雨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 发现作业区域存在大面积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后立即报告,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冲洗污染路面, 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立即组织清理。涉及化学物品、危险物品需要由第三方专业人员处理的, 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作业范围内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 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4) 中标人协助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洒漏问题, 督促协助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

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出面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5)中标人要建立本项目的环卫工会和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

3.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合理制定保洁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劳动工资统计台帐，保证其真实、完整，依法纳税，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3)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清扫保洁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需按照上级和佛冈县制定的相关考评标准和要求，做好日常工作，各项考评标准、考评奖惩办法等以每年最新制定的为准。若在考评中，查实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考评扣分等情况的，则佛冈县水头镇可相应扣减本项目的承包费(具体扣费标准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5) 中标人需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庆、法定假期、重大活动、各类迎检、应急保障工作。

(6) 中标人需确保在整个垃圾清运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

(8) 中标人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 其他约定

(1) 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 服务期内对于服务区域内新增的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清运距离、新增公厕等服务内容，根据中标单价相应调整；对于没有明确单价的工作内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新增工作内容带来的新增人员、车辆设备等测算，采购人审批通过后计入日常经费；对于新增内容不在本招标内容范围内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参考周边同类作业的单价核定给付。核定给付的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所有调价经费，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后从下一

个月开始，与日常服务经费一同发放。

（3）服务区域内公交站亭、站牌、标牌等设施有增加且增加比例不大于8%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4）服务期间内如政府部门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中标人尽量配合配置相应的设备、车辆及管理制度以配合采购人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同时餐厨垃圾的运输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定的运输方式及装卸地点。因垃圾分类所增加的设施投入及劳务等支出可按工作实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购买服务费用。

（5）车辆事故保险：中标人必须为使用车辆购买商业保险，如发生事故由保险公司与中标人共同承担。车辆所使用的汽/柴油燃料及车辆日常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各种创建活动（包括创文、创卫、创食、创游等）或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领导检查、考察、调研工作等）及重大节假日按采购人指定的路线重点加强保洁。

（7）中标人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本月工作人员安排情况及上岗记录情况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人以备查核和存档。

（8）中标人可通过增加机械化率或其他方式减少一线人员，服务期间一线保洁员不得少于70人。

（二）考核规定

（1）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依据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的考核得分挂钩。本项目实行公开考核，同一作业班次、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考评不重复扣分，遵循计前不计后的原则。中标人在巡回保洁期间内有遗漏清洁的现象，可在下一次巡回保洁期间内清洁干净，可不作考核扣分处理。

（2）考核惩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达80分（含80分）以上的，为考核合格，中标人免责；高于70分（含70分）低于80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2000元；高于60分（含60分）低于70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4000元；低于60分的，每减一分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总额的5%；根据县对镇考核结果，如被评为“黄旗”或排名倒数2名（含）内，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总额20%。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者依据县对镇考核结果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依照惩罚规定执行。

考评中，如一年中累计六个月未达到70分或连续三个月不及格（80分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 中标人有对考核结果申诉和要求重新评判的权利，在采购人考核结果发布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准备好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考核人员对中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重新作出评分；否则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的评分和管理服务费扣减（如有）。

(5) 环卫保洁评分标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冈县水头镇环境卫生保洁购买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年月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垃圾要求每天日产日清	如出现积压垃圾现象，（不清运一天垃圾计算）整个区域 1 天无清运垃圾的。	每次扣 0.5 分	
		如出现积压垃圾现象，（不清运一天垃圾计算）道路一天没清运垃圾的。	每次扣 0.5 分	
2	清扫完成工作要求	道路规定时间内超过时间不能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清扫巡检、响应整改	巡检时发现，清扫保洁质量差，采购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整改。如中标人不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整改完毕。	每处扣 1 分	
4	群众投诉（来电、反映）	因履行保洁工作失责受到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1 分	
		如因保洁质量或垃圾收集清运等问题失责让宣传媒体批评或报道的。	每次扣 5 分	
5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检查发现所承包的辖区每 500 米超过一张乱张贴、乱涂画的。	每处扣 0.1 分	
6	果皮箱、垃圾箱	果皮箱、垃圾箱经检查已损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按要求维修更换而不及时进行维修及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每处扣 0.2 分	
		果皮箱外壳污渍多。	每处扣 0.1 分	
		果皮箱垃圾不及时清倒，有满溢现象。	每处扣 0.1 分	

7	垃圾清运点	检查标准：垃圾桶或斗周边不能有垃圾洒落，垃圾桶要放在棚内。	每处扣 0.1 分	
8	清运车辆洒漏	垃圾清运车无盖好网而造成沿路洒漏的，每车次扣罚中标人。	每次扣 0.5 分	
9	增加清扫人员响应	因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某些路段需要增加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保洁人员，达到保洁质量良好的效果。如中标人不按要求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月按每人扣罚，直至整改完毕。	每人扣 1 分	
10	清理卫生死角	出现有卫生死角，采购人已通知中标人处理，而中标人超过 1 天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	每次扣 0.5 分	
11	配合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重大节假日、各类集体庆典活动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复检）、验收（文明城市、城市管理检查验收等）、上级特派任务或大型活动中中标人未能全力配合按要求实施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中标人。	每次扣 5 分	
		对存在问题需按时整改好。超过时间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每次扣 2 分	
12	拖欠工资、上访等	合同期内，中标人因拖欠工资、高温费、福利待遇等等问题而导致造成环卫人员上访无得到及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罚中标人，造成环卫人员罢工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每次扣 10 分	
13	突发事件响应	突发事件或上级领导指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中标人在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	每次扣 1 分	

		扣罚中标人，直至整改完毕。		
14	洒漏问题投诉	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洒漏工作，如因垃圾车辆洒漏而造成投诉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每台车辆，并责令中标人马上整改好。	每次扣 0.5 分	
15	发放工资执行管理	中标人如不按采购人要求，不低于佛冈县最低基本工资发放的，采购人可按每人有权扣罚中标人。（因工作工种不同，中标人可自行制订工资标准，但不能低于佛冈县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每人扣 1 分	
16	垃圾专用收集桶（有盖）	中标人在中标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成垃圾桶投放，逾期不配置好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每天扣 1 分	
		垃圾桶损坏，不及时更换的。	每处扣 0.1 分	
17	环卫工人必须穿着统一的反光衣服作业	如作业时，不穿反光衣服作业的，每次每人扣罚。	每人每次扣 0.5 分	
18	防涝排水	暴雨时，中标人没有安排环卫工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水浸地点值守排水的，按每次扣罚。	每次扣 1 分	
19	保洁人员配置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好环卫工人的，每缺岗 1 人，按每天每人扣罚。如有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保洁人员，以达到保洁良好效果。	每人每天扣 1 分	
20	配合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县管理检查、考评，如存在问题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好，如超过时间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每天扣 2 分	
		因考评被通报的，采购人根据通报的具体情况进行扣罚。	每次扣 1-5 分	

2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收取垃圾清运处理费、保洁费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辖区内擅自收取垃圾清运处理费、保洁费,经核实每次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每次扣 1-5 分	
22	公厕保洁	公共厕所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痕迹、烟头、污物、蛛网。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	每次扣 1-5 分	
23	水域保洁	水面保洁应严格控制无漂浮物,无大件的漂浮物,保持岸边的清洁。	每次扣 1-5 分	
合计				

（三）投标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用、社保等）、设施设备费用、货物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月一测评，如中标人在年度平均测评中考核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确认的服务费用应扣除发生的扣罚款项，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和当月工人工资划拨支付凭证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采购人以合同总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凭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有效发票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每月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用、社保等）、设施设备费用、油费、货物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调价机制：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中标人在年度平均测评中考核符合要求（达到 80分或以上），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服务费用可按照市场化运营日开始

的第二个运营年每年按规定进行核定，总金额在上一年服务总金额的基础上上调5%。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交纳方式：按照两个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水头镇人民政府）缴纳履约保证金；

（4）退回时间：在合同有效期满后或合同依约提前解除、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水头镇人民政府）退还给中标人。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后。

（6）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如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单方不合理原因要求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总经费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③合同期内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有权视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给环卫工人发放薪酬，同时按规定对适龄人员购买“五险”。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对收取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岗位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持证上岗。

（3）中标人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环卫作业人员数量。

（4）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清远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和加班费（包

括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高温津贴、环卫津贴、劳动合同期满补偿金；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工人的社会保险金（含医疗保险金）等；中标人不得无故克扣工人工资、补贴等劳动所得。

（5）服务期满，如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保洁作业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保洁作业单位交接，在服务期满之日如数、完整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保洁车、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如有）给采购人。否则，作中标人向采购人购买该环卫设施，采购人有权按购入价总额扣除中标人当月管理服务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支付环卫工人及环卫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可增加的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7）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9）中标人按照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全体工人购买社保，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市、县各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10）中标人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工资单内容须至少包含基本工资，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加班费，高温津贴，环卫津贴，各类社保等项目金额。并且须接受采购人对其投入本项目员工工资发放和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保金等情况的监督。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工资、社保支付情况。

（11）中标人要建立本项目的环卫工会和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确保应急人员 20 分钟内到位。